



# EARTH TAG

## 环保花树标准

EDITION: ET – ECOPLANT.STD – 08



## 前言

由于人们领悟了提高环保意识的重要性，于是我们在 2010 年 10 月制定了 Earth Tag 环保花树标准。Earth Tag 让大家体会到人类与大自然的密切关系，因此人人需要爱护地球，我们才可在此建立美好的家园。

Earth Tag 是个系统，它可协助产品使用者用来检查环保种植生产者生产环保及无毒无害的花树。这系统的整个过程包括日常所进行的生产、标签、运送到废料的处置。

合格的 Earth Tag 人员来自马来西亚一家对有关事务具验证能力的私人机构。他们负责对环保种植业者进行检验工作。这个团队除了对环保种植业者进行检验工作以外，也协助他们取得种植的技术及提供已经检验和正确的资讯。这些人员都是受过训练，且经验丰富并对生产环保花树工作充满热情者。

要符合 Earth Tag 环保花树标准验证是需要基本要求如簿记知识、环保种植的生产和处理计划。此外，Earth Tag 标签已成为 Earth Tag 环保花树标准的标志，也只有已被验证的生产者可以使用。Earth Tag 标签是受到严格控

制的项目，只供通过年度检验的环保种植者使用，而标签也是按照种植数量发出的。

Earth Tag 环保种植验证标准，Earth Tag 授权团队和 Earth Tag 标准标签已成为马来西亚的私人参考标准与验证保障。这是因为该机构能够提供详细和全面的标准及足以信赖的标签，并指导产品使用者辨认值得信任的私人验证机构和产品的品牌。现在有了 Earth Tag 环保花树验证，马来西亚的有关产品使用者就可以确保和充满信心去购买安全、环保以及无毒无害的花树。

**KEAN BENG LEE INDUSTRIES (M) SDN. BHD.**  
1384, Atas Lot 841, MK-1, Jalan Tasek,  
14120 Simpang Ampat,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enang, Malaysia.  
Tel: 604-587 2287  
Fax: 604-588 2998  
Email: bis@kblind.com.my



## 目录

章节	题目	页数
1.0	名词解释	4
2.0	适用范围	6
2.1	鉴定项目	6
2.2	‘环保种植’条款的应用	6
2.3	记录保存	7
2.4	获准及禁止使用的材料和方法	7
3.0	环保花树的生产及处理要求	7
3.1	概述	7
3.2	环保花树的生产及处理计划	7
3.3	苗圃要求	8
3.4	生长媒介物的繁殖和花树的养分管理	8
3.5	种子和树苗的实践标准	8
3.6	花树轮作种植标准	9
3.7	花树的病虫害、杂草害的实践管理标准	9
3.8	野生观赏植物收获实践标准	9
3.9	虫害处理实践标准	9
3.10	暂时性的变动	9
4.0	标签、标识和市场信息	10
4.1	“环保种植”词语的应用	10
4.2	产品结构	10
4.3	Earth Tag 印章	10
4.4	用于运输或贮存环保花树的非零售容器应贴上Earth Tag 环保花树的标签	10
4.5	被标签为 Earth Tag 环保花树并供零售用途的非来自环保种植苗圃的环保花树	11
4.6	豁免据此方式或以另类种植法来生产的环保种植植物	11
5.0	验证	11
5.1	验证的需求	11
5.2	验证申请流程	11
5.3	审查申请	11

5.4	现场验查	12
5.5	授予验证	12
5.6	拒绝验证	12
5.7	延续验证	13
<b>6.0 – 6.3 章节 行政管理</b>		
6.0	行政管理	13
6.1	获准及违禁的物质成分与方法的评估准则	13
6.2	生产环保花树可使用的合成物质	13
6.3	生产环保花树禁止使用的非合成物质	15
<b>6.4-6.8 章节 符合条规</b>		
6.4	概述	15
6.5	验证作业的审查	16
6.6	不符合程序的验证作业	16
6.7	调解	16
6.8	验证机构违规程序	17
<b>6.9-6.11 章节 检查、测试、报告和非出售</b>		
6.9	检验和测试将出售或标贴“环保种植”字样的农产品	17
6.10	被排除以环保种植形式销售的情况	18
6.11	虫害或疾病紧急治疗	18
<b>6.12–6.13 章节 抱怨与上诉程序</b>		
6.12	概述	17
6.13	上诉	18
7.0	参考文件	18



## 1.0 名词解释

- (a) 认证：获 Earth Tag 环保种植代理人根据本标准条规来展开的验证活动。
- (b) 行政管理员：获 Earth Tag 管理代表或授权团队代表授权行事者。
- (c) 农业物品：用于生产或处理环保花树的所有物质或材料。
- (d) 一年生种苗：指利用种子繁殖（种植）之植物，且在一年内可完成其生长周期者。
- (e) 生产区：生产类型：花树植物的生产或处理/或其中任何组合，可让授权代理人进行验证的范围。
- (f) 大树：任何大尺寸的植物，超过 392mm 以上的盆花，大多数是以美化环境的目的。
- (g) 可被生物降解：被生物分解成简单的生化或化学成分。
- (h) 生物污泥：指经处理的人类排泄物形成的污水污泥。
- (i) 隔离区：可明确界定并有效的用来阻挡环保种植生产区外的禁用资材污染的缓冲区域。
- (j) 验证鉴定：由验证机构提供的书面保证，确认有关的生产和处理过程经历系统的评估，并有信心提呈指定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 (k) 验证作业：花树生产或作业、或部分符合环保花树者，由 Earth Tag 授权团队依据有关系统的条规来进行的验证工作。
- (l) 验证机构：Earth Tag 授权团队是受过培训，其目的在验证花树的生产或作业。
- (m) 化学肥料：任何非有机质（由矿物或矿物组成的材料，并非源由于动物或植物），的全部或部分合成加入土壤中来维持植物生长。
- (n) 花树混杂：指直接在生产、加工、运输、储存或处理过程中环保花树与非环保花树的接触。
- (o) 堆肥：指由微生物分解植物与动物材料和物质形成更适用的形式，并适宜作为花树的媒介材质。
- (p) 控制：任何可减少或限制虫害、杂草或疾病而不明显降低生产力水平的方法。
- (q) 转型期：依照本环保种植标准开始生产管理，至产品获得环保花树检验之间的间隔期。
- (r) 环保种植：指任何花树生产过程根据本环保种植标准及条规来进行的标签用词。
- (s) 环保种植的生产：指一个生产管理系统是按照本标准与条规，通过具体的条件整合文化、生物及机械的做法来促进资源循环、生态平衡及保护生物的多样性。
- (t) 环保种植植物：任何花树包括观赏花卉、室内植物及香草植物供国内销售者，无论其作为观赏、装饰或食用（香草花树）都属此类。
- (u) 环保种植种子或营养繁殖体：种子或营养繁殖体在符合环保种植标准之下生产者。



- (v) 肥料：单一或混合物含有植物养分，主要是作为植物营养成分来促进植物生长。
- (w) 区隔场：生产者在生产作业范围内，设定一地区作为隔离单位。
- (x) 基因工程：基因工程是一系列的技术，从分子生物学（如重组 DNA）由植物、动物、微生物的细胞和其他生物部分单位的通用材料，来改变不能用自然交配和繁殖的天然重组方式或结果。基因改造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重组 DNA、细胞融合、宏观和微观注射、封装、基因缺失和倍增。基因工程生物体，不包括经由如结合、转导和自然杂交技术所产生的生物体。
- (y) 基因改造生物：指植物、动物或微生物经由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其组合。
- (z) 政府机构：任何国内、部落或外国的政府属下所提供的验证服务机构。
- (aa) 种植媒介物：种植花树花卉的材料。
- (bb) 生产者：负责或参与生产花树的个人或机构；不包括那些未自行培植花树的零售商家。
- (cc) 吊盆：一种向下生长或挂起的植物，通常是悬挂花盆或从高表面生长。
- (dd) 直系亲属：验证机构代表人及其员工、验证员、契约人员或其他相关验证机构人员住在同一家庭（含配偶、子女等）。
- (ee) 资讯面板：包装产品标示的一部份，除非另一部分标签基于封装尺寸或其他方面的属性（例如：可被使用的表面属于不规则形状）而被指定为资讯面板。
- (ff) 审查员：代表验证代理来进行验证审查、鉴定生产或业务操作的人员。
- (gg) 核查：进行检查和评估环保花树生产或处理过程及操作，以确保申请者符合以及遵守验证的条例及规定。
- (hh) 标签：任何以书面、印刷或图形贴在花树植物的直接容器，或任何花树，或贴在散装容器花树，但不包括包衬或是只注明该产品重量的资料。
- (ii) 标明：附随环保花树的书面、印刷或图像数据，或在零售点展示有关该花树的书面、印刷或图像数据。
- (jj) 粪肥：指还未被做成堆肥的家畜粪便、尿液或其他排泄物。
- (kk) 覆盖物：任何非合成物质，如木片、叶子、稻草或是 3.2 允用的合成物质，如报纸、塑料等用于覆盖土壤的材料，目的为抑制杂草虫害、保持土壤湿度，改善土壤结构和肥力。
- (ll) 不符合：未能或不愿遵守：未能或不愿遵守或不能适应所定下的条规。
- (mm) 苗圃：由某个苗圃或苗圃集团所控制下的整片土地，也包括所有的苗圃活动或企业。
- (nn) 有机物质：指任何有机体的残留、残留物或废弃产物。
- (oo) 有机复合肥：任何制造肥料含有 2 个或多个植物必需的营养物质，包括动物和植物的副产物，如粪便，鱼类和骨粉。有机质的含量应为 35% 以上，氮磷钾总数不得超过 25%。
- (pp) 花树植物：室内植物、花卉和观赏性香草植物，拟作为花树植物供应市场，或在现场作为滋养处理和生长媒介物质繁殖用途者。
- (qq) 花树轮作：在同一区上，有计划地轮流搬迁不同成长阶段或不同品种的花树植物。



- (rr) 操作者：个人或企业负责确保产品符合验证要求。
- (ss) 实践标准：一个生产或作业处理，通过其指导方针和要求，实现所需的生产组件或处理环保系统的计划。实践标准包括一系列的获准和禁止的行动、材料和建立最低级别的性能，作为规划、进行和维持某个功能，如虫害设施管理，对环保运行至关重要。
- (tt) 平行生产：在同一农场中，同时生产生态环保和非检验有机操作或惯行农产品的情况，称之为平行生产。
- (uu) 部分转型或分割生产：只有苗圃一部分被验证为环保花树，其余的是非检验生产区。
- (vv) 获准物质：根据第六章标准规定，所有获准在环保花树所使用的物质。
- (ww) 私人实体：任何国内国外非政府或非营利的组织可提供验证服务者。
- (xx) 违禁物质：根据环保种植条规，在生产环保花树时所有被列为禁止使用的物质。
- (yy) 苗木：任何用于植物生产或繁殖的植株或植物组织（不含一年生种苗），包括地下茎、芽、叶或茎干切段、根或块茎。
- (zz) 记录：任何资讯以书面、视觉或电子形式记录，由种植者、处理者，或遵守本法和本标准规定的验证代理人所进行的活动。
- (aaa) 残留检测：以经过检验的分析方法来检测、识别和测量盆内的代谢物质，或降解物品与化学物质的存在。
- (bbb) 秘书长：为 Earth Tag 的环保花树标准的秘书长或被授权代理行使其权力的人。
- (ccc) 污水污泥：处理生活污水过程中所遗留溢出物或渣滓包括固体、半固体、或液体的残留物。
- (ddd) 区分操作：在同一个农场同时生产环保花树及非环保花树。
- (eee) 生长媒介物体和水的质量：指植物的生长媒介物和水里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的物质，并包括环境污染物的存在观察指标。
- (fff) 化学和工业工序所产生的合成制造：这包括非自然界中发现的产品或模拟自然产品（不是天然提炼的）。
- (ggg) 宽容度：根据条规花树植物里的最高化学农药残留。
- (hhh) 移植：幼苗已从原本的生产处被运往他处补植。
- (iii) 野生花树植物：指在非受农业管理维护情况下取得的植物或植物部分。

## 2.0 适用范围

### 2.1 鉴定项目

所有生产 Earth Tag 环保花树或其他环保种植的处理或其他农产品的销售、或标签或呈现为‘Earth Tag 环保种植植花树’必须根据这部分的第四节小标题的规定并满足这部分的所有其他适用规定。

### 2.2 ‘环保花树’的应用

任何销售、标签、或呈现‘环保花树’者，其生产或处理必须完全符合 Earth Tag 的标准。



## 2.3 记录保存

所有验证操作必须记录其产生、销售、标签为‘Earth Tag 环保花树’。每个记录须列出： -

- (a) 符合验证操作团队所进行的业务；
- (b) 充分记录验证操作团队的所有活动和交易的细节；
- (c) 自创建以来连续保持最少二年的记录；
- (d) 足以证明遵守与符合该条规。

## 2.4 获准和违禁使用的材料和方法

凡用来出售和标签为‘环保花树’的产品不能用以下的方法来生产和处理：

- (a) Earth Tag 管理代表所不批准的物质。
- (b) 除本标准第 6.2 章节所列以外的合成物质；
- (c) 按本标准第 6.3 章节所列禁止的非合成物质；
- (d) 污水污泥处理如马来西亚有机计划标准 (SOM), MS 1529:2001 和 1974 年环境质量法:2009 年环境质量（污水处理）规则。

## 3.0 环保花树的生产及处理要求

### 3.1 概述

种植者必须把苗圃里已被验证的环保种植区和非环保种植区作明确的隔离。

已被验证为 Earth Tag 环保花树的设施必须参与现场检查 and 年度审计，并遵守 Earth Tag 管理人员授权的团队所定下的环保种植验证条规。

该验证只承认申请表格上所填写的地址。如果种植者有多过一个种植环保种植地区的话，就必须在申请表格上填写所述的所有位置（地址）。如果种植者扩大环保种植区到新的地区（还未被验证），种植者必须以书面或其他方法通知授权团队及受到 Earth Tag

管理人员的批准。然后，在未来的检验必须包括新的位置。

所有用于种植‘环保花树’的材料必须符合‘Earth Tag 环保花树’的条规和标准，以及获得 Earth Tag 管理人员批准。

所有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 Earth Tag 的环保花树标准。如果必须通过实验与检测，所有的检验费用必须由种植者全面负责。未获得 Earth Tag 管理人员批准的材料被列为禁止使用的材料。

种植者必须遵从本节所有适用的条规。在实践种种生产措施时，对操作上使用的自然资源，要维持或提升其环保亲和性，同时也包括维护水源和生长媒介物质的品质。

### 3.2 环保花树标准的生产和处理计划

- (a) 种植者在生产或处理‘环保花树’时必须制定一个环保种植生产或处理系统计划。这环保花树生产和处理系统计划，必须得到种植者和授权团队的认同，再由管理人员作最终的批准。

环保种植系统计划必须符合标准里所设定的条规。环保种植系统计划必须包括：

- (1) 细述包括执行频率与维护的实践与程序；
- (2) 细述检测的做法和程序并包括频率和执行做法的维护。这是为了检验该计划能够有效地进行。
- (3) 实施2.3章节记录要求，以符合记录保存系统要求。
- (4) 描述管理和措施及建立物理屏障以避免环保花树和非环保花树的混合。区分操作是要避免生产或处理环保花树与非环保花树的接触。这也可防止接触到违禁物质。
- (5) 任何更多验证机构所需的资料。

- (b) 种植者可拟新的环保种植计划来代替以符合其他部门如联邦、或地方政府的环保花



树要求。条件是计划必须符合本小节的需求。

### 3.3 苗圃要求

任何将要出售、标签和呈现为‘环保花树’必须：

- (a) 能够证明苗圃或农场管理土地有合法权利。
- (b) 根据本条例第3.4 章节（生长媒介物的繁殖和花树养分实践管理）至到3.7章节（花树的病虫和杂草管理）；
- (c) 在提交申请之后没有再使用违禁的物质。
- (d) 有清晰、明确、有效的隔离区以避免意外接触违禁的物质。
- (e) 有明确和清楚的分开使用Earth Tag 与非Earth Tag的设备和用具与非Earth Tag 的花树。

### 3.4 生长媒介物的肥力和花树的养管理。

- (a) 种植者可以通过应用符合环保种植生产规范主日志（肥料类）的植物营养和有益的良菌，或合成物质，来管理花树植物营养和生长媒介物的肥力。种植者可把植物的残体收集做堆肥以改善和维持生长媒介物的有机质。堆肥成分可使用植物或动物残体。动物粪便和植物残体首先必须制作堆肥，才可作为植物的营养改良剂。在制作堆肥的过程中不能被植物营养、病原微生物、重金属或禁止物质残留造成花树、媒介物或水源的污染。
- (b) 种植者不可使用Earth Tag 检验人员所不承认的材料物质及在第6.3 章节内所列的违禁非合成物质，包括但不限于：
  - (1) 污水污泥（生物固体）根据1974年环境质量条令：2009年环境质量（污水处理）条规。
  - (2) 根据1974年环境质量 [127条令] (P.U.460/2003年环境质量（申报活动）（露天焚烧）2003年法令），以焚烧来处理已被遗弃的花树是违禁的，除非此焚烧是用来抑制疾病的蔓延或刺激种子萌发，这项做法在1976

年植物检疫法[167条令]下是被允许的。

### 3.5 种子和苗木实践标准。

- (a) 种植者可以使用质量好的成长种子、苗木和种苗。质量好的种子可分类为：
  - (1) 纯正属性- 好的类型种子不可含有其他植物的种子或杂草。种子必须达到最低发芽标准。发芽率必须在包装上显示。
  - (2) 包装和贮存- 出售的包装种子必须显示此植物、品种、发芽率、化学处理种子。种子必须贮存在干燥及阴凉的地方，以确保种子可良好的发芽。层压铝箔包应该保持干贮藏。纸包装的种子最好保存在密闭的罐或瓶子，直到要种植时才取用。
  - (3) 杂交种子—很多种子是杂交种子。杂交种子的成本往往会比非杂交种子来得高。不过，杂交种子可提高植物的旺盛、更好的均匀性、更多的收成及特定的抗病或其他独特的特色。
  - (4) 保存自己的种子—有经验的农民可贮存自家的种子。这种技术需要农民精心细选、生产、处理和贮存种子。杂交种子不应该保留。同样的，容易被其他授粉的植物如甜玉米和南瓜种子是不被鼓励保留。豆类种子可能携带其他疾病或病毒，其疾病可从一个季节延续到下一个季节。
- (b) 使用违禁物质的商业种子或苗木可以用来生产环保花树，不过在生长过程中是不准使用违禁物质。
- (c) 使用违禁物质种植的苗木或树苗必须在移植后需再经Earth Tag环保花草系统管理至少3个月才可以被标记为Earth Tag 环保花草。
- (d) 当天然植物生长调节剂(PGRs)在市场上无法购买到时，种植者可以使用制造的合成生长调节剂。
- (e) 海外进口的苗木必须符合马来西亚植物检疫验证保证计划（MPCA），或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制定的国际植物检



疫措施标准的要求，以防止病虫害入侵在地国的可能性。

### 3.6 花树的轮作实践标准

种植者可以实践轮换同一品种（不同的生长阶段）植物搬迁到不同的位置。不过并不限于以上的做法，然其必须提供具适用功能的操作如下：

- (a) 提供花树植物的病虫害管理。
- (b) 减少植物在大棚之间的移动，不同品种，且同生长阶段的植物使到植物的运输更顺畅。

### 3.7 花树的病虫害、杂草的实践管理标准。

- (a) 种植者须实践以下的病虫害和杂草管理，但不受限于：
  - (1) 花树的轮作和生长的媒介物质的管理实践标准如第3.4章节与3.6章节所述者。
  - (2) 采取卫生措施以消除疾病传播媒介、杂草种子和虫害的栖息地；及
  - (3) 增强植物健康的耕作方式，其中包括选择适合当地条件及抗病虫草害的植物种类、品种。
- (b) 病虫害可通过以下的机械或物理方法解决，但不局限于：
  - (1) 扩展或引进害虫的天敌或寄生虫；
  - (2) 拓展害虫的天敌栖息地。
    - (i) 非合成物质控制如诱饵、陷阱和驱虫剂。
- (c) 杂草问题用以下方法控制：
  - (1) 使用可生物降解的覆盖物；
  - (2) 刈草；
  - (3) 手工除草及机械耕种。
  - (4) 火焰或电子方法。
  - (5) 塑料或其他合成覆盖物。
- (d) 植物疾病可用以下的方法控制：
  - (1) 抑制致病微生物的传播做法管理。或；
  - (2) 应用非合成的生物、植物或矿物物质。

当所提供的（a）至（d）项的做法无法控制花树的病虫害和杂草时，可应用生物或植物物质，或在第6.2章节内所允许的合成物质，但是使用该物质的情况须做成记录并建立资料。

### 3.8 野生观赏植物的收割实践标准。

- (a) 根据2008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法（686法令） 和国家1984年森林法令，野生观赏植物是不可出售、标签或呈现为“Earth Tag 环保花树”。

### 3.9 设施管理有害生物实践标准。

- (a) 环保种植的种植者必须实践管理来避免有害生物，但并不局限于：
  - (1) 实践6S 以清除有害生物的栖息地、食物来源、和繁殖地区；和
  - (2) 环境因素管理如温度、光照、湿度、大气和空气流通度来避免有害生物的繁殖。

### 3.10 暂时性的变异数

- (a) 从3.4 章节至3.8章节的标准需求，暂时性的变异数可被有关管理者以下列原因成立：
  - (1) 由秘书长所宣布的自然天灾；
  - (2) 任何因干旱、风暴、洪水、过多水分、冰雹、龙卷风、地震、火灾或其他业务中断所造成的损害。
  - (3) 目的为研究和试验生产环保花树的技术、品种或成分的任何做法。
- (b) Earth Tag 授权团队或Earth Tag检验人员代表可以书面向行政管理员建议第3章所规定的标准暂时性变异数：这并包括本章(a)项列明的一个或多项原因。
- (c) 行政管理员会提供书面通知Earth Tag 的授权团队以建立一个暂时性的变异，适用在验证后的生产。如果秘书长认为有必要，可在指定的一段时间内，让它继续有效及延长期限。



- (d) 当Earth Tag 行政管理员通知Earth Tag 授权团队建立暂时的变异后，授权团队必须知会已检验的生产部门这暂时差异。
- (e) 暂时差异将不授予任何在第2.4章节下违禁的做法、物质或和程序。

#### 4.0 标签、标识和市场讯息。

##### 4.1 “环保种植”词语的应用

- (a) 环保种植’这词只限于应用在标签和标识根据本标准的规定所生产的花树上。
- (b) 依据外国国家有机标准或采购合约要求生产和验证的外销产品，可贴上买家或接受国家的标签：惟其中包括运输集装箱及运输单据须符合本标准第4.7章节。
- (c) 在国外生产而想要在马来西亚出售的花树，必须通过根据第5章准则及第4章关于标签的准则的验证。

##### 4.2 产品的组成

- (a) 环保花树的组成必须是环保、对人无毒无害及安全的。环保花树的标签与出售必须符合第4.3章节的标准。
- (b) 环保花树的成分并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1) 所用的塑料盆必符合RoHs (有害物质的限制标准) 和氧化生物降解的要求;大树和吊盆植物都可以豁免此条规因为必须符合安全措施和确保大树的美观因素。
  - (2) 如果没有适合的材料，在BABA 行政管理团队的批准，托盘、塑料袋也可以豁免氧化生物降解的要求。
  - (3) 通过堆肥所生产的植物营养或化学肥料。惟这并局限于BABA 行政管理团队批准的营养肥料和在第6.2章节里注明的环保花树所能用的人工合成物质肥料。
  - (4) 生长媒介物质植物可以和有益微生物结合，以促进和提升植物的生长并保护不受疾病的感染。

##### 4.3 Earth Tag 标章

- (a) 经验证为环保种植的植物以 Earth Tag 标章标示。
- (b) 所有贴Earth Tag标章的环保种植植物只能被放置隔离区内。
- (c) Earth Tag 标章象征人与大自然的密切关系；这代表着环保种植植物是环保、无毒和确保人类安全的。Earth Tag的宗旨是“改善环境，改善生活”。Earth Tag标章上的运行数字是对每个环保种植植物种植者的一种验证，如图一。



图一: Earth Tag 标章

##### 4.4 用于运输或贮存环保花树的非零售容器应贴上 Earth Tag 环保花树的标签

- (a) 用于运输或贮存环保花树的非零售容器，应贴上Earth Tag环保花树的标签并具备以下条件：
  - (1) 附上替产品种植者进行验证机构的名称和联系信息；
  - (2) 标识其产品为Earth Tag环保花树；
  - (3) 为了保持环保种植产品的完整性特殊处理的指示；
  - (4) Earth Tag的印章；
  - (5) 验证环保种植成品之生产或处理作业之验证机构的印章、标志或其他识别标志。
- (b) 具有标签并用来运输或者贮存Earth Tag环保花树的非零售容器，必须显示该产品的生产批号。
- (c) 标上环保种植标签的国内生产的环保种植产品，出口到国际市场的环保种植运输集装箱，可按照任何目的地的外国或外国合同买方的规格标签的容器集装箱标签要求来标注：如所提供，集装箱和航运等环保



种植产品所附文件清楚地标明“仅供出口”和：如所示，容器的标记和出口必须透过程序处理并且要求保留所有记录。

#### 4.5 被标签为Earth Tag环保花树并供零售用的非来自环保种植场的环保花树

- (a) 如果适用，非来自环保种植场的环保种植植物，也可用环保花树的标签，来修改产品的零售展示名称、标签和展示容器：
- (b) 如果环保种植植物放在一个被验证的工厂，其零售展示、标签和显示容器可以使用：
  - (1) Earth Tag 标签；和
  - (2) 有验证机构的印章、标志、或其他识别标志以证明其为验证环保种植植物：如之前所提示，这些验证不能单独比 Earth Tag 验证标签更突出。

#### 4.6 生产豁免或排除此工序的环保种植植物

- (a) 豁免或排除此工序是指买方或者零售雇主重新使用容器去补种植物；这个豁免或排除此工序的过程不能：
  - (1) 展示Earth Tag标签、验证机构的标志或者其他验证标签以显示这是豁免或排除此工序。或者；
  - (2) 向任何买家显示其为验证环保种植植物。

### 5.0 验证

#### 5.1 验证的需求

有意申请或延续环保种植验证者必须：

- (a) 遵守与符合法规和具适用性的环保种植生产。
- (b) 每一年建立、实行和更新环保种植生产和计划，并呈交给Earth Tag授权团队如3.2章节所示。

- (c) 如5.4 章节所指出，允许验证检验人员进行生产部和现场考察，其中也包括非验证生产部和现场、场地构造和办公室。
- (d) 拥有保持不少过3年适合成为环保种植作业的记录。
- (e) 提交适当的费用。
- (f) 一旦出现以下情况，应马上通知验证验证机构：
  - (1) 申请者在已被验证的领域、生产单位、场地、设施或产品使用违禁物质。
  - (2) 已被验证的场地出现异常动作并导致不符合Earth Tag环保种植标准。

#### 5.2 验证申请流程

申请者必须提交申请表格给验证机构。申请程序必须包括：

- (a) 环保种植生产和现场计划如 3.2 章节所示。
- (b) 申请者的名字、商号、地址和电话联络号码。
- (c) 注明之前已申请验证的机构名称和年份。
- (d) 申请人需要提供验证机构发给申请人的违规通知函或拒绝发给申请人验证的证件副本，并说明申请人所采取的纠正行动。
- (e) 其它研判是否符合本标准及条规的必须资料。

#### 5.3 审查申请

当验证机构接受申请者的申请后，验证机构必须：

- (a) 审查申请者的表格以保证符合 5.2 章节的要求。
- (b) 由申请者资料判定是否符合申请条规
- (c) 确保之前向其他验证机构申请过的申请者附上其证明文件以支持申请者所作出的纠正动作如 5.4 章节所示。
- (d) 在一个月內安排操作的现场考察以鉴定申请者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检查后，验证机构必须：



- (a) 检查收到的申请资料。
- (b) 必须提供已被验证机构批准的现场考察报告给予申请者。
- (c) 检查验证机构所拿到的样本，并提供检验样本的副本报告给予申请者。
- (d) 申请人可随时撤回其申请。申请人撤回其申请时，应承担所有服务的费用。

#### 5.4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

- (a) 必须对生产环保种植植物的生产单位、设施和地方进行现场考察。
- (b) 每一年一次的现场考察。
- (c) 会进行额外检查或者突击检查。

行程安排:

- (a) 第一次的现场考察必须在一个月內完成。假如有突发状况，可延迟六个月才进行现场考察。
- (b) 验证机构进行现场考察时，有关操作的负责人员必须在现场。

检验资料:

- (a) 操作过程必须遵守条規。
- (b) 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包括环保种植生产和系统计划，如5.2、5.7和3.2各章节所示。
- (c) 不适用于操作的违禁物质，可以通过收集和测试检验植物的生长媒介物质、水、废弃物、种子和植物组织来验证。

结束访谈:

- (a) 检查人员必须和有关操作人员进行结束访谈，以确保现场检查的资料和观察结果的准确度。检查人员也可以要求额外的资料和提出一些应该关注的问题。

检查操作需要的文件:

- (a) 现场检查的报告拷贝。

#### 5.5 授予验证

现场检查的初步阶段完成后，验证机构必须在一个月內审查现场检查报告、任何分析的结果和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如果环保种植系

统的计划，其所有的程序和申请人的经营活动都符合要求，验证机构应当给予验证。

验证机构必须授予环保种植操作的证书，包括:

- (a) 被验证的操作系统的名称和地址。
- (b) 验证的有效期限。
- (c) 已被验证的操作系统所生产的环保种植植物品种。
- (d) 验证机构的名字、地址和电话号码。

一旦得到验证，生产或运作方面的环保种植验证有效期获延续，直到交出环保操作或暂停或被验证机构或行政管理员撤销其验证为止。

#### 5.6 拒绝验证

验证机构有足够的理由相信，申请者的条件不符合验证的需求，如 5.3 章节和 5.5 章节所示者，验证机构须发出违规通知函予申请者。

违规的通知函必须包括:

- (a) 违规方面的说明。
- (b) 不符合条件的事实例子。
- (c) 给予申请者纠正违规事项的期限。
- (d) 每个纠正动作完成的证明文件。

当申请者收到违规通知函时，申请者宜:

- (a) 纠正违规事项并附上纠正后的证明文件予验证机构。
- (b) 提供书面资料给验证机构以反驳违规通知函里所指的事项。

当验证机构收到申请者的回复时，验证机构必须:

- (a) 评估申请者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其纠正动作。
- (b) 如果有需要，必须进行现场考察以了解其纠正工作。
- (c) 当申请者作出的纠正动作使其符合验证申请的条件（如5.5章节所示），验证机构可以考虑给予其验证。



- (d) 当申请者作出的纠正动作不能使其符合验证的条件时，验证机构必须发出违规通知函给予申请者。
- (e) 发出书面通知函给予无法为违规通知函作出回应的申请者。
- (f) 根据发出通知给予行政管理员关于拒绝或批准验证的结果。

违规通知函必须说明拒绝原因，而申请者有权利：

- (a) 再申请验证，如5.2章节和5.6章节所示。
- (b) 如6.9章节所示，可提出请求调解。
- (c) 如6.15章节所示，申请者可以为验证遭拒绝提出上诉的要求。

收到违规通知函的申请者可以再申请验证，如5.2章节和5.6章节所示。申请者必须附上违规通知函的副本及所作出的动作加以解释。

当验证机构接受到附上违规通知函的申请书时，验证机构必须将再次申请者当成新的申请者一样，必须重新做过如5.3章节所示的程序。

一旦验证机构发现申请者作出虚假的陈述后，验证机构有权拒绝有关申请。

### 5.7 延续验证

- (a) 已被验证的操作者必须缴付验证年费和附上以下的资料给予验证机构以延续验证：
  - (1) 一个更新的环保种植生产团和处理系统计划，它须包括：
    - (i) 附上证明文件以证明已被验证的环保种植系统在过去一年所作出的改变和修订。
    - (ii) 如3.1章节所示，仔细陈述对于上一年的环保种植系统所作出的修改如删除或增加某项目以及即将与这一年进行的计划。
  - (2) 对于之前被验证机构发现的小违规部分加以改进更新。
  - (3) 验证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信息资料。

- (b) 验证机构必须安排适当的时间以进行现场考察。
- (c) 根据现场考察和在5.5章节所示的条列，如果已被验证的操作生产团出现违规的事项，根据6.8章节所说明，验证机构有权利发出违规通知函给有关负责人。
- (d) 根据5.5章节所列明，验证机构如发现已被验证的操作生产团符合所有条件，并已更改和更新团队，那么验证机构必需修改验证里的内容。

## 6.0 行政管理

### 第6.1 – 6.3章节 获准和违禁物质名单

#### 6.1 评价获准和违禁物质、方法与成分

以下标准将用在环保种植生产和处理部分物质或成分的评价：

- (a) 参考美国农业部国家有机计划标准，任何合成或非合成的物质都会被考虑是否列入获准和违禁物质清单里。
- (b) 除了在该法规中被设定的标准，任何合成物质被当成加工助剂或辅助剂都会按照标准进行评估：
  - (1) 没有环保种植应有的成分和不能从天然资源生产的物质；
  - (2) 该物质的制造、使用和处置，没有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并在环保种植处理兼容的方式进行；
  - (3) 如联邦法规所示，营养物质使用时，香草植物能保持其养分，而物质的分解并没有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
  - (4) 该物质含有过量重金属和超过限制的其他污染物。

#### 6.2 获准在环保花树生产中使用的化学合成物质

按照本节规定的限制，以下的化学合成物质，可用于环保花树生产：如果，这类物质的



使用不会造成花树植物、生长介质或水的污染。获准的物质，除了A段落所写明的消毒剂 and 杀菌剂和在这个单元段落 (c)、(j)、(k)和 (l) 所显示的物质，唯有在不足以防止或控制目标害虫如3.7章节 (a) 到 (d) 所规定的情况，方可使用。

(a) 作为灭藻剂、消毒剂、杀菌剂，包括灌溉系统的清洗系统。

(1) 醇

(i) 乙醇

(ii) 异丙醇

(2) 氯材料—除了根据“安全饮用水法案”在水中的余氯含量不得超过最大残留消毒剂的限制。

(i) 次氯酸钙

(ii) 二氧化氯。

(iii) 次氯酸钠。

(3) 硫酸铜—在水稻系统中用作杀藻剂，24个月内只能用于一个领域。应用率应该保持在有限的水平，不增加铜的基准生长介质测试值以避免超过由种植者和验证机构同意的时限。

(4) 过氧化氢。

(5) 臭氧气体—作为一个灌溉系统的清洁工具。

(6) 过氧乙酸—用在消毒设备，种子和无性繁殖种植材料。

(7) 肥皂式的灭藻剂/去苔用品

(8) 过氧碳酸钠 (CAS #-15630-89-4) — 联邦法律限制这个物质在食用花树生产上使用，并批准消费者从食品标签上得到这个信息。

(b) 作为除草剂、杂草抑制品

(i) 肥皂式除草剂—可用于苗圃维护用途 (包括道路、沟渠、公用事业用地、建筑外围) 和花树。

(ii) 覆盖物。

i) 报纸或其他再生纸，里头不含光泽或颜色的墨水。

ii) 塑料地膜和覆盖物 (石油为基础的聚氯乙烯 (PVC) 除外)。

(c) 作为堆肥原料—报纸或者其他的再生纸，里头不带光泽或彩色油墨。

(d) 作为动物驱避剂-肥皂及硫酸铵，只作为驱赶大型动物用，并没有接触到植物可食用的部分。

(e) 作为杀虫剂 (包括杀螨剂或螨控制品)。

1) 碳酸铵—仅作为昆虫陷阱中的诱饵，没有直接接触花树植物或生长介质中。

2) 水性硅酸 (CAS #-1312-76-1) — 二氧化硅，用于制造硅酸钾，其沙源必须取自自然界。

3) 硼酸—防治结构病虫害，没有直接接触环保种植的花树。

4) 硫酸铜—用于水产水稻生产中以控制蝌蚪虾，仅限于在24个月内应用在一个领域中。应用率应该保持在有限的水平，不增加铜的基准生长介质测试值，以避免超过由种植者和验证机构同意的时限。

5) 硫元素。

6) 石硫合剂—包括多硫化钙多多，，，

7) 粮油、园艺—窄域油用作为使其进入休眠、憋气和用作夏油。

8) 肥皂、杀虫。

9) 粘陷阱/障碍。

10) 蔗糖辛酸酯 (CAS #s-42922-74-7; 58064-47-4)—按照批准的标签。

(f) 用于昆虫的管理。信息素

(g) 作为杀鼠剂。

(1) 二氧化硫—只供控制地下鼠 (烟雾弹)。

(2) 维生素D3。

(h) 作为鼻涕虫或蜗牛诱饵。磷酸铁 (CAS # 10045-86-0)。

(i) 控制植物病害：

(1) 水性硅酸钾 (CAS #-1312-76-1) — 二氧化硅，用于制造硅酸钾，其沙源必须取自自然界。

(2) 波尔多混合剂。

(3) 勃艮第混合液。

(4) 二氧化碳和氮气。

(5) 酪蛋白—来自动物身上者不可使用。



- (6) 铜板, 固定的一氢氧化铜, 氧化铜, 氯化铜. 铜基材料使用方式必须最大限度地减少在生长介质的积累, 并不得当成除草剂使用。
- (7) 硫酸铜—铜基材料使用方式必须最大限度地减少在生长介质的积累。
- (8) 乙醇。
- (9) 绿藻中提取。
- (10) 从香菇 (香菇木耳) 提取者-获准使用。
- (11) 曲霉发酵产品-获准使用。
- (12) 凝胶, 如非来自于动物源头-获准使用。
- (13) 香草和生物机能的配制品。
- (14) 同种疗法和草药制剂。
- (15) 熟石灰。
- (16) 过氧化氢。
- (17) 卵磷脂, 如非来自动物源头-获准使用。
- (18) 石硫合剂
- (19) 微生物 (细菌, 病毒, 真菌) e.g. 苏云金芽孢杆菌, 颗粒体病毒—只限使用被批准的微生物。进口的微生物必须经过管理当局的批准。
- (20) 天然氨基酸 (如醋) -获准使用。
- (21) 天然植物制剂, 不含烟草-获准使用。
- (22) 粮油、园艺、少范围内的油可以让其进入休眠、憋气和用作夏油。
- (23) 石蜡油。
- (24) 过氧乙酸—为控制火疫病菌。
- (25) 提炼费洛蒙。
- (26) 违禁植物油脂。
- (27) 从除虫菊提取的除虫菊酯含有增效剂。
- (28) 以四聚乙醛为基础, 用来驱避更高层次的动物物种, 也应用在陷阱上的制剂工作上。
- (29) 从印楝提炼配制品 (印楝素)。
- (30) 从苦木提炼配制品。
- (31) 从鱼藤椭圆、豆类属、山毛豆属提炼鱼藤酮制剂。
- (32) 大风子科制剂。
- (33) 碳酸氢钾。
- (34) 高锰酸钾。

- (35) 钾肥皂 (软肥皂)。
  - (36) 蜂胶。
  - (37) 紫菜、海带粉、海藻提取物、海盐和盐水-如未强化与合成添加剂-获准使用。
  - (38) 硫元素。
  - (39) 硅酸盐。
  - (40) 碳酸氢钠。
  - (41) 将雄性昆虫失去繁殖能力。
  - (42) 链霉素, 只限于在苹果和梨的枯萎病控制。
  - (43) 四环素, 控制枯萎病, 仅使用直到2012年10月21日。
- (j) 处理收成后的漂浮媒介。
- 1) 木质素磺酸盐。
  - 2) 硅酸钠为树上的果子和纤维加工。
- (k) 种子制剂。氯化氢(CAS # 7647-01-0)—用于去除种子的外皮来种植。

### 6.3 禁止在环保花树使用的非合成物质

以下的非合成物质不能在环保花树使用:

- (a) 砒霜 (砷)。
- (b) 氯化钙, 形成盐水过程是自然的, 不得使用, 只可作为叶面喷施以治疗与钙的吸收相关的毛病。
- (c) 铅盐。
- (d) 氯化钾-须来自开采源, 适用于生长介质中最大限度地减少氯积累的方式。
- (e) 钠氟铝酸盐 (开采的)。
- (f) 硝酸钠—只限用不超过花树植物的总氮要求的20%; 可用于螺旋藻生产, 惟2005年10月21日起受限制使用。
- (g) 马钱子碱。
- (h) 烟尘 (尼古丁硫酸)。

## 第6.4 – 6.8 部分 合规

### 6.4 概述

- (a) Earth Tag 管理团队代表负责审查已被验证的生产团队和其操作作业以及被承认的验证机构, 以确保流程遵守条规。
- (b) Earth Tag 管理团队有权利对已被验证的操作团队提出暂停操作或吊销的法律程序:



- (1) 当Earth Tag团队有足够理由证明已被验证的团队违反或不符合验证的条规，或；
- (2) 当验证机构无法对已被验证的团队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其执行有关条规。
- (c) 当验证机构无法根据条规或法令来迎合、进行或维持验证要求时，Earth Tag管理团队可以褫夺验证机构的认可证、暂停或撤销验证代理。
- (d) 如 6.8、6.9和6.10各章节所示，每个违规的通知、拒绝接受调解、不遵守决议、建议暂停或撤销，其暂停或撤销动作通知，都必须发送到收件人的营业地点并收到附上日期的回条。

### 6.5 对已验证团队的调查

- (a) 验证机构可以对投诉的验证环保种植团队进行调查。验证机构必须通知有关法律程序管理员以采取行动。
- (b) 行政管理员会调查所有投诉，并针对违规的业务进行调查。

### 6.6 不遵守验证业务的程序

- (a) 通知。当验证代理检验、审查、或调查以被验证的操作，揭示了违反任何在这部分法令或法规，违规通知将送交有关验证团队。有关通知须列明：
  - (1) 每个违规的描述。
  - (2) 通知所依据的不符之事实。
  - (3) 通过验证的操作，验证日期必须反驳或修正每一个违规，并提交支持文件纠正。
- (b) 决议。当一个被验证的操作经证明每个违规已解决，验证代理，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向被验证团队发送验证操作不遵守决议的书面通知。
- (c) 建议暂停或撤销。当反证不成功，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违规者，验证代理人应当发送验证操作的书面通知，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的整个或部分操作，这项指令适用于不遵守规定者。当违规无法纠正时，违规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的通知，可

以合并通知。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通知应注明：

- (1) 建议暂停或撤销的原因；
- (2) 建议暂停或撤销的生效日期；
- (3) 暂停或撤销对未来资格验证的影响；
- (4) 有权请求调解或提出上诉。

(d) 故意侵犯。尽管有此 (a) 条款，如果验证代理有理由相信，验证操作故意违反所设的法令或法规，在适用于违规的情况下，验证代理人应当发送验证操作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的整个或部分操作的通知。

### (e) 暂停或撤销

- (1) 如果验证操作纠正违规失败，通过反证或调解来解决问题，或提出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的上诉，验证代理人应当发送验证操作暂停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 (2) 在等待最终决议时，验证代理人或行政管理员，不可发送暂停或撤销通知予已要求调解或提出上诉的验证操作。

### (f) 资格

- (1) 根据本条，验证操作的验证可在任何时候被暂停，除非在暂停通知指出，提交于验证局秘书长请求恢复其验证。有关请求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每个违规的修正和不同意之处，是在此法令和法规的承诺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 (2) 已被撤销验证的验证操作或负有操作责任的个人，将无法于撤销之日起的5年期间收到验证，惟秘书长可在对验证计划最有利时机，减少或解除验证禁止期限。

### 6.7 调解

在相关范围内，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证书或拒绝任何方面的纠纷，在申请人的验证或验证的操作请求，可以被调解，并由验证代理接受。调解应当以书面请求适当的验证代理。如果验证代理人拒绝调解的请求，验证代理人应当以书面通知申请人验证或验证操



作。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请人的权利要求；根据6.15章节，在即日起的30天内将拒绝调解的要求以书面通知。

调解各方应不超过30天，在会议后调解达成一项协议。如果调解不成功，验证申请人或验证操作从终结调节开始应当有30天对代理人的决定提出上诉，根据6.15章节。调解过程的结果或达成的任何协议，应遵守该法案和在本部分的规定。秘书长或行政管理员可以审查及确保任何调解协议都符合该法案和在这部分的规定，并有权拒绝任何协议或与这部分的法令或法规没有一致性的规定。

### 6.8 验证机构违规程序

- (a) 通知。当 Earth Tag 管理代表检验、审查、或认可调查结果，发现任何在这部分的法令或法规违规，违规书面通知应发送至验证代理。这种通知应提供：
- (1) 每个违规的描述；
  - (2) 通知所依据的不符合事实；和
  - (3) 通过验证的操作，验证日期必须反证或修正每一个违规，并提交支持文件加以纠正。
- (b) 决议。当验证代理人表明各个违规已解决，Earth Tag管理代表应发送验证代理人违规决议的通知书。
- (c) 建议暂停或撤销。当反证不成功，或者没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违规，Earth Tag管理代表应发送书面通知予验证代理，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建议暂停或撤销的通知应说明是暂停或撤销验证代理的验证或是认可的指定区域。当违规无法纠正时，违规和建议暂停或撤销的通知可合并成一个通知。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通知应当载明：
- (1) 建议暂停或撤销的原因；
  - (2) 建议暂停或撤销的生效日期；
  - (3) 暂停或撤销未来资格验证的影响。
  - (4) 根据6.15章节，有权提出上诉。
- (d) 故意违规。虽然有本条 (a) 段，但是如果 Earth Tag管理代表可有理由相信，验证代

理人故意违反在这部分的法令或法规，Earth Tag管理代表应发送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的书面于验证代理。

- (e) 暂停或撤销。当验证代理没能提出建议暂停或撤销验证的上诉，Earth Tag管理代表应发出的书面通知验证代理，暂停或撤销验证。
- (f) 停止验证活动。验证代理的验证被暂停或撤销时，必须：
- (1) 停止在各个领域和每个州属暂停或撤销其验证活动。
  - (2) 转移到秘书长，确保秘书长或行政管理员有关活动暂停或撤销其验证的所有记录。
- (g) 资格。
- (1) 由秘书长根据本条可以在任何时间暂停验证代理的验证，除非另有指出暂停通知，提交请求恢复其资格。其请求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每个违规的修正和承诺，并在这部分法令和法规的承诺下，采取纠正措施。
  - (2) 由秘书长撤销验证代理的验证，根据该法案和本部分的规定，撤销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时间，应无法获得验证资格。

### 第6.9 – 6.11章节 检查和测试、报告和排除销售

#### 6.9 章节 检验和测试农业产品，以出售或标有“环保种植”。

- (a) 凡即将出售、标签、或呈现为“Earth Tag环保花树”者，必须通过行政管理员或验证代理人的验证环保种植生产或处理业务方面的考验。
- (b) 管理员或验证代理人可对任何被采用的农产品或将出售、标记、或呈现为“Earth Tag环保花树”的农产品进行测试。一旦发现理由相信，农业投入或产品混有违禁物质或采用非正规生产方式，验证代理必须进行有关的测试，申请人须负责这项费用。



### 6.10 排除作为环保种植销售。

当发现标章用在非生物降解塑料盆的环保种植植物，环保种植植物不能出售、标记，或呈现为Earth Tag环保花树。

### 6.11 虫害或疾病紧急治疗

当验证操作应用，由联邦或州虫害或疾病的紧急治疗方案的违禁物质，和验证操作在其他方面符合本部分的要求，验证状态的操作不得影响违禁物质的应用结果，即：

- (a) 任何收成花盆种植物或植物的部分，有接触到联邦或州虫害或疾病紧急治疗方案的违禁物质，绝不能出售、标记、或代表Earth Tag环保花树。

## 第 6.12 – 6.13 不利行动和上诉程序

### 第6.12 概述

- (a) 当业者相信是受到不利因素影响，让验证代理人做出违规决定的该法案的人士，可向行政管理员提出上诉。
- (b) 涉及上诉程序的各方之间的所有书面通讯，必须通过拥有提供回执的送件服务，发送到收件人的营业地。
- (c) 所有上诉须受审查、听证，并由不涉及上诉的人裁决。

### 6.13 上诉

- (a) 验证上诉。验证申请人可以为验证代理人拒绝验证的通知向管理员提出上诉；验证操作可以为验证代理人建议的暂停或撤销验证上诉，向行政管理员上诉。

- (1) 如果行政管理员支持验证申请人或验证操作的议决上诉，申请人将获颁发环保种植验证，或验证操作将可继续其验证。维持上诉的行为不得成为一个不利的诉讼，呼吁受影响的验证代理。
- (2) 如果行政管理员否决其上诉，将启动正式的行政诉讼以否决、暂停或撤销验证。

- (b) 申报期。一个违规决定，必须在信中提供的日期或收到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提出上诉。上诉当天行政管理员将视之为“提交”日期。一个决定拒绝、暂停或撤销验证或认可，将被视为终结，不得再上诉，除非及时提出上诉。

- (c) 提呈地点与所需文件。

- (1) 向行政管理员提出上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寄往： Administrator, Earth Tag Eco-care Potted Plant Standard, 1384, Atas Lot 841, MK-1, Jalan Tasek, 14120 Simpang Ampat, Seberang Perai Selatan, Penang, Malaysia.
- (2) 上诉必须以书面通知提交，并注明该地址和个人资料。
- (3) 所有上诉必须包括一个不利决议的副本和上诉人相信这决定是错误的理由陈述，或在一致适的用法规，政策或程序。

### 7.0 参考文件

- (a) Earth Tag 有机标准；
- (b) Earth Tag 规范主日志；
- (c) R307 – 一般要求：ISO / IEC 65 指南产品验证机构认可；
- (d) Starting Seeds Indoors 珀杜大学 合作推广服务；
- (e) 美国农业部国家有机计划标准（7 CFR 第 205 部分）；
- (f) 2006 年欧洲生态标签的生长介质用户手册。